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307,034,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2,110,29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7,034,3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9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83	邵健伟
2	02*****813	邵健锋
3	08*****942	深圳市华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110	巨丰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2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翠宝路 26 号

联系人：杨金平、程海燕

咨询电话：0755-82684590

传真号码：0755-25161166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